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公司/城市建设集团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高新区/高新区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城市建设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ongqingScienceCityUrbanConstruction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朱诗锦		
注册资本（万元）			448,669.69
实缴资本（万元）			448,669.69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32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qgkt.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熊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中心主任
联系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孵化楼2号楼313办公室
电话	023-68151862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493181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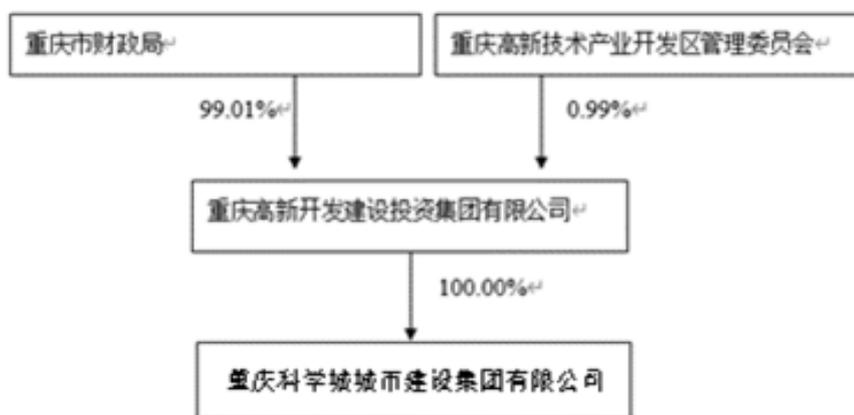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9.01%，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诗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诗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锦鸿、李寅旺、熊康波、熊燕

发行人的监事：郑万全、喻春雨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锦鸿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熊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重庆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主要载体之一，在重庆市高新区范围内开展房屋租赁、服务管理、项目代建、物业管理、土地整理以及商品房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进行自有和管理的地产、楼宇、厂房等资产的销售及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财务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材、阀门、通用机械、金属材料、水泵、木制品、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通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旅游项目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要所处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土地整治开发行业、资产管理行业。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城镇化进程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重庆市自 1997 年成为直辖市以来，地区经济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均得到了良好快速的发展。尤其是最近几年，重庆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结构逐步优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土地需求旺盛。这样的大背景有力地推动我国土地价值的提升，保障了未来土地整治开发行业具有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重庆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为重庆高新区范围内唯一的建设实施主体，在区域内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企业，区域性专营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可充分利用其所处重要的区域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3年度，公司新增房屋销售业务板块，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了万科023项目及含谷公租房项目，均为公司拥有的租赁资产项目。万科023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罗汉沟27号，系办公用房及停车用房，计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于目前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资产地理位置分散，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相关费用分摊至房屋租赁业务后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后续将逐步对“散”“远”房屋租赁资产进行出售，一方面有助于降低房屋租赁业务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回笼资金，故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治业务	61,413.16	51,473.78	16.18	22.97	68,112.84	57,552.71	15.50	40.82
整治工程施工	8,912.52	8,912.52	0.00	3.33	68,787.34	68,787.34	0.00	41.23
代建管理费	5,206.11	222.98	95.72	1.95	8,625.17	54.24	99.37	5.17
房屋租赁	17,554.34	1,559.24	91.12	6.56	20,330.74	2,508.39	87.50	12.19
房屋销售	173,931.95	133,947.61	22.99	65.04	0.00	0.00	0.00	0.00
停车费	39.34	0.00	100.00	0.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59.44	194.43	45.91	0.13	993.41	157.74	84.12	0.60
合计	267,416.86	196,310.57	26.59	100.00	166,849.50	129,060.41	22.6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土地整治业务	土地整治业务	61,413.16	51,473.78	16.18	-9.84	-10.56	4.39
房屋租赁	其他业务	17,554.34	1,559.24	91.22	-13.66	-37.84	3.95
房屋销售	其他业务	173,931.95	133,947.61	22.99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252,899.45	186,980.63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销售业务板块，占收入比重较高，达 65.04%，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了万科 023 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拥有的租赁资产项目。万科 023 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罗汉沟 27 号，系办公用房及停车用房，计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于目前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资产地理位置分散，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相关费用分摊至房屋租赁业务后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后续将逐步对“散”“远”房屋租赁资产进行出售，一方面有助于降低房屋租赁业务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回笼资金，故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整治业务收入较高，占比 22.97%，土地整治业务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高新区范围内土地整治业务整体放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经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整治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新区范围内整治工程施工需求减少，公司整治工程施工项目较 22 年减少所致。
- 2、公司代建管理费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成本大幅上升，其中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新区范围内代建项目较 22 年减少；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代建管理业务主要成本为管理人员的劳务费用，去年同期公司代建管理相关的人员相关劳务费用未归集至代建管理业务，而是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度，公司对代建管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劳务费用进行了分摊，劳务费用归集至代建管理费业务成本，故代建管理费业务成本相较于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 3、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成本大幅下降原因是上年同期对租赁业务涉及房屋进行了集中修缮，相关维修费用未进行资本化而计入当期费用，故去年同期房屋租赁业务成本基数较高，2023 年度房屋租赁业务不再需要前述修缮，故维修维护成本下降。
- 4、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销售业务板块，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了万科 023 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拥有的租赁资产项目。万科 023 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罗汉沟 27 号，系办公用房及停车用房，计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于目前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资产地理位置分散，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相关费用分摊至房屋租赁业务后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后续将逐步对“散”“远”房屋租赁资产进行出售，一方面有助于降低房屋租赁业务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回笼资金，故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5、2023 年度，公司新增停车费业务板块，主要系 2023 年自营物业停车场开始投入运营。
- 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原因是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弃土费收入，2023 年弃土费未再收取，故无相关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原因是 2022 年弃土费收入业务毛利较高，2023 年未再收取弃土费，故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重庆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代为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等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即紧紧围绕“两核”开展工作：即一核是坚决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完成融资、建设等任务；另一核是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开创主营业务，逐步成为符合市场经济主体的现代企业。在完成重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大型项目及项目合作，启动对高新区核心区域的开发和运营，提高区域土地价值，提升城市建设水平，丰富旅游文化服务内容，最终成为跻身一流的城市开发运营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园区建设和招商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与经济景气度、投资意愿等紧密相关，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新增投资意愿低，可能会对发行人园区开发和招商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及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代为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困难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目前发行人开工项目较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大多位于重庆市辖区，相关地块价值与房地产市场走势直接相关，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调控政策影响未来土地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计划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自身业务建设：

（1）强化要素保障

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融资方式，做好资金统筹安排，保证偿债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在此基础上降低债务规模；加强金融和股权投资，强化股权投资管理，实现投资多元化。

继续配合征地服务中心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同时加快土地整治，吸引产业落地。

加快协调供电、供水、供气、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能源保障。

（2）提速项目建设

在保证主干道顺利通车的基础上，加快新图大道、生物医药园区路网、含谷信息产业园区路网等支干道和园区道路建设；完成含谷安置房、含谷公租房、含湖安置房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尽快完善相关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力争早日形成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含谷高端装备园。

（3）大力招商引资

围绕高新区“三次创业”目标，强化招商引资，吸纳培育高新技术产业，从传统制造到绿色制造、从产业链到产业集群实现转型升级。提升招商硬件，加大力度推进房地产及公园等配套项目建设，为产业的聚集提供空间载体，为聚集的人口提供一体化的公共资源，聚集人气实现产城融合。优化招商服务，尽快与招商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完善手续推进企业落户；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落地问题，保障企业用地及时供应，助推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形成产能；增强专业物管公司能力，强化对投资商、企业的服务；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报批以及用地、用工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做好存量企业升规工作，深入挖掘企业投资潜力。

（4）重视探索转型发展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理顺体制机制。积极思考企业未来发展出路，特别是《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出台后，平台公司将参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应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实现实体化、市场化和规范化转变。

一是加快储备优良资产，在不依赖政府信用的情况下，增强自身融资能力；二是加强现有资产经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三是激发内部活力，通过强化内部团队建设、培养人才梯队、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和股份制等形式加强企业内部活力；做实子公司，下沉经营性业务，针对性地设计管控模式，充分激活各子公司的发展动力；四是多元化发展方向，一方面继续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围绕引导产业发展，推进土地整治，加速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借助主题公园开发的良好机遇，围绕土地开发相关产业链，进行土地一级二级联动开发，不断发展壮大平台经营性业务板块，增强平台自我造血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由出资人做出决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2、符合关联方回避的原则；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4、符合书面协议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5、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与协调，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于公司的公开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对外披露公司信息；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要求持续披露信息等。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9.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65.4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69.5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科建 01
3、债券代码	1945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渝开 02
3、债券代码	1635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3、债券代码	163563.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和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科建 02
3、债券代码	1825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渝开 03
3、债券代码	17542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渝开 01
3、债券代码	1756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3、债券代码	148299.SZ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3、债券代码	148507.SZ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4 科建 01
3、债券代码	148578.SZ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科建 02
3、债券代码	148579.SZ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518.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63563.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未来两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3.70%，最终回售金额 5.3 亿元，债券余额 1.7 亿元

债券代码	182525.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5421.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未来两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3.50%，最终回售金额 5.25 亿元，债券余额 0.75 亿元

债券代码	175666.SH
债券简称	21 渝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299.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507.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578.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421.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5666.SH
债券简称	21 渝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299.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507.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情况	
债券代码	148578.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579.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299.SZ

债券简称：23 科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6.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7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7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渝开 01，18 渝开 01 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0.00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0.00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0.00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507.SZ

债券简称：23 科建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渝开 03 的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0.00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0.00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0.00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518.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偿债计划：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525.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偿债计划：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299.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偿债计划：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507.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偿债计划：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双鱼座 B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建龙、张富春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518.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63563.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63564.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82525.SH
债券简称	22 科建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75421.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75666.SH
债券简称	21 渝开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秋阳
联系电话	18200442783

债券代码	148299.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楼
联系人	特日格勒
联系电话	13167508600

债券代码	148507.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楼
联系人	特日格勒
联系电话	13167508600

债券代码	148578.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楼
联系人	特日格勒
联系电话	13167508600

债券代码	148579.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楼
联系人	特日格勒
联系电话	131675086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563.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63564.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75421.SH
债券简称	20 渝开 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75666.SH
债券简称	21 渝开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48299.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48507.SZ
债券简称	23 科建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48578.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48579.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158.91	1,410,15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607.69	855,607.69
应交税费	28,448.96	28,448.96
年初盈余公积	52,610.23	52,610.23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48.96	28,44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48.96	-28,448.96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492.03	473,492.0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98,371.42	471,505.93	-15.5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7,117.85	37,301.16	-0.4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615.54	15,186.00	-76.19	收回前期未开发票
其他应收款	149,861.19	232,238.30	-35.47	收回其他应付款，以及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企业集团的其他子公司间报告期内进行了往来款抵消所致
存货	2,882,517.76	2,678,679.87	7.6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9,245.86	54,194.11	-9.1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981.49	3,627.76	37.32	增加对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460.45	433,465.15	4.3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746,434.74	796,496.32	-6.2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857.62	1,304.07	-34.24	公司部分办公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报废及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0,999.14	536,801.17	11.96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333.34	570.41	-41.56	对租金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	57.48	80.31	-28.4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5,530.61	3,719.69	48.68	增加了项目装修，对相关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后续摊销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1.98	2,920.89	34.96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导致计提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668.30	1,968,980.19	15.0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8,371.42	649.71	-	0.16
投资性房地产	746,434.74	297,518.07	297,518.07	39.86
在建工程	600,999.14	305,596.12	-	50.85
合计	1,745,805.30	603,763.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60.26亿元和268.4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银行贷款	0.00	46.46	9.99	82.09	138.54	51.60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36	17.56	94.87	129.79	48.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15	0.00	0.00	0.15	0.0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3.97	27.55	176.96	268.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8.5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9.95亿元，且共有9.99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57.14亿元和368.4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银行贷款	0.00	46.46	9.99	82.09	138.54	37.60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36	17.56	194.87	229.79	62.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15	0.00	0.00	0.15	0.0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3.97	27.55	276.96	368.48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5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9.95 亿元，且共有 9.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9,500.00	90,500.00	87.29	新增多笔工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289.90	15,532.64	17.75	不适用
预收款项	4,430.58	2,442.53	81.39	子公司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提前收取房屋租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4.86	532.90	112.9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长，以及公司薪酬水平及发放模式有所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	12,214.71	13,692.76	-10.7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66,617.31	1,180,340.49	-1.1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936.34	844,951.11	-8.8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7,754.99	36,347.88	3.87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947,922.00	1,575,523.24	23.6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96,432.80	1,063,660.35	-25.12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63,394.99	14,346.19	341.89	收到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大幅增长
租赁负债	-	456.08	-100.00	公司前期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已完成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98.84	25,089.49	21.1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2.63	2,191.65	9.63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出售含谷公租房所致。	227,145.84	214,132.60	122,236.79	7,017.6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06.32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91,174.82 万元。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开展代土地整治、代建业务管理等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发行人本年度投入资金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5.9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9.5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6,100	园区管理	资信情况正常	连带责任保证	25.95	2026年9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5.9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变更内容主要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对投资者合法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本公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的信息，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发布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六）增信机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本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本公司需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条 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都将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条 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消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能误导投资者。

第十条 本公司将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债券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本公司将遵循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指定，并取得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十一条 本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缴款截止日后一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公司出现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具体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执行。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本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按规定设置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确认人员之日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机构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制度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或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中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二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责任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二）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

（四）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七）公司的董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监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公司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八）当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九）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

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公司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分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 （二）合规性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 （三）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即使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记录，并由其负责存档管理。

第五十条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引致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七）其他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未公开相关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债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部刊物、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

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债券。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不宜披露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七条 当公司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公司办公地点查询披露文件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3,714,248.50	4,715,059,26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178,485.61	373,011,6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155,398.90	151,859,958.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8,611,879.42	2,322,383,03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25,177,633.98	26,786,798,71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458,585.17	541,941,132.38
流动资产合计	35,207,296,231.58	34,891,053,74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14,906.56	36,277,59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4,604,489.54	4,334,651,539.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64,347,447.05	7,964,963,167.05
固定资产	8,576,205.76	13,040,711.58
在建工程	6,009,991,357.34	5,368,011,66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3,445.17	5,704,051.25
无形资产	574,825.90	803,09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06,105.58	37,196,9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19,776.25	29,208,8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6,682,979.63	19,689,801,92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02,651,538.78	37,479,659,542.82
资产总计	76,009,947,770.36	72,370,713,2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5,000,000.00	9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899,028.82	155,326,449.67
预收款项	44,305,801.43	24,425,334.8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48,635.96	5,329,000.23
应交税费	122,147,065.05	136,927,574.09
其他应付款	11,666,173,071.87	11,803,404,89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9,363,403.60	8,449,511,063.27
其他流动负债	377,549,895.88	363,478,821.91
流动负债合计	21,798,786,902.61	21,843,403,13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479,220,000.00	15,755,232,390.09
应付债券	7,964,327,989.08	10,636,603,485.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0,841.81
长期应付款	633,949,938.76	143,461,916.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988,355.86	250,894,93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26,278.36	21,916,47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5,512,562.06	26,812,670,035.38
负债合计	50,204,299,464.67	48,656,073,17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6,696,900.00	4,486,69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26,332,722.21	13,321,448,96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3,089,392.21	498,799,185.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988,766.24	367,596,53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3,819,161.75	2,878,196,69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0,926,942.41	21,552,738,278.09
少数股东权益	2,514,721,363.28	2,161,901,83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05,648,305.69	23,714,640,11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009,947,770.36	72,370,713,288.76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156,357.21	1,820,844,2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416,203.30	348,306,09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48,983.44	150,685,028.20
其他应收款	1,923,402,131.65	2,472,843,69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338,646,543.95	26,710,590,635.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4,581.77	241,479,250.86
流动资产合计	32,281,954,801.32	31,744,748,92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3,714,906.56	1,439,177,59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4,604,489.54	4,334,651,539.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45,217,997.00	5,650,925,555.00
固定资产	2,005,339.16	2,494,419.53
在建工程	1,792,531,731.13	2,312,026,01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3,445.17	5,704,051.25
无形资产	568,825.90	789,59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9,036.32	37,196,9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7,571.51	22,856,1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1,269,603.39	15,364,158,55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27,842,945.68	29,169,980,398.11
资产总计	63,709,797,747.00	60,914,729,32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5,000,000.00	8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601,110.25	91,822,281.07
预收款项	954,506.0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809,988.30	4,783,798.27
应交税费	92,137,055.87	100,819,843.93
其他应付款	13,127,746,999.38	12,466,040,57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9,363,403.60	8,315,511,063.27
其他流动负债	377,549,895.88	363,478,821.91
流动负债合计	23,125,162,959.33	22,237,456,3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9,220,000.00	6,200,432,390.09
应付债券	7,964,327,989.08	10,636,603,485.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0,841.81
长期应付款	465,854,09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390,754.10	246,715,76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56,278.36	21,246,47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0,149,113.02	17,109,558,952.85
负债合计	41,355,312,072.35	39,347,015,33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6,696,900.00	4,486,69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65,638,233.94	12,944,631,88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4,809,766.28	660,519,559.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988,766.24	367,596,533.72

未分配利润	3,196,352,008.19	3,108,269,11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54,485,674.65	21,567,713,99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09,797,747.00	60,914,729,325.39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4,168,587.38	1,668,495,004.40
其中：营业收入	2,674,168,587.38	1,668,495,00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5,273,604.17	1,438,661,431.43
其中：营业成本	1,963,105,670.66	1,290,604,12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498,497.59	79,885,041.15
销售费用	530,147.88	1,120,953.37
管理费用	66,578,654.30	61,009,465.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560,633.74	6,041,842.54
其中：利息费用	28,112,739.83	455,385.17
利息收入	3,960,325.67	745,718.74
加：其他收益	81,086,894.00	150,195,65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361.54	22,276,17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685.37	22,276,17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0,449,327.57	6,475,479.9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356,732.86	-45,701,546.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8,428.2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3,674,455.24	363,177,770.26
加: 营业外收入	4,381,342.90	2,188,841.68
减: 营业外支出	28,729,964.21	55,638,270.6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325,833.93	309,728,341.27
减: 所得税费用	78,262,655.03	22,822,288.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63,178.90	286,906,052.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63,178.90	286,906,052.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61,896.34	283,627,619.7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717.44	3,278,43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63,178.90	286,906,052.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461,896.34	283,627,619.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717.44	3,278,433.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3,894,284.73	1,633,233,118.18
减：营业成本	1,389,491,191.14	1,281,255,781.87
税金及附加	55,037,819.02	50,864,173.25
销售费用	529,777.88	1,097,301.53
管理费用	60,953,638.61	54,526,244.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311,343.13	6,303,332.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085,782.48	150,19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01,361.54	22,290,617.1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23,071.04	5,337,25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98,763.18	-38,459,88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2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633,101.67	378,646,698.07
加：营业外收入	4,223,750.65	1,117,304.97
减：营业外支出	28,729,948.29	54,277,76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26,904.03	325,486,236.02
减：所得税费用	65,204,578.82	22,066,61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22,325.21	303,419,61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22,325.21	303,419,61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922,325.21	303,419,61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712,831.10	2,068,317,86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088,470.66	6,661,345,1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1,801,301.76	8,729,664,68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8,844,897.76	10,708,889,50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62,084.51	42,383,0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312,337.95	246,404,97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930,225.62	1,992,042,2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3,549,545.84	12,989,719,7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748,244.08	-4,260,055,07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1,32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8,477,230.00	181,64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778,553.83	181,6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502,221.47	2,828,183,8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340,000.00	6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9,081.00	260,945,47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011,302.47	3,740,129,3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2,748.64	-3,739,947,65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650,000.00	6,56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59,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7,545,000.00	11,655,463,80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54,091.48	51,944,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4,049,091.48	18,268,407,85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6,426,812.29	8,582,153,69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490,694.32	1,606,396,72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07.01	9,125,40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8,413,113.62	10,197,675,8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635,977.86	8,070,732,0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345,014.86	70,729,29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059,263.36	4,644,329,96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3,714,248.50	4,715,059,263.36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327,277.82	1,606,435,19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617,147.82	6,827,454,4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2,944,425.64	8,433,889,61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394,377.04	9,614,695,631.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2,039.59	36,733,81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58,134.26	191,757,88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529,628.61	1,736,289,0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484,179.50	11,579,476,4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60,246.14	-3,145,586,8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1,323.83	14,43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848,930.00	181,64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150,253.83	1,696,08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1,878,330.11	256,065,3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340,000.00	1,55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9,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387,411.11	1,815,965,3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37,157.28	-1,814,269,2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850,000.00	5,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8,545,000.00	6,8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54,09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5,249,091.48	12,3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8,626,812.29	7,462,953,69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037,624.88	1,345,492,99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07.01	9,125,40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9,160,044.18	8,817,572,09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89,047.30	3,561,427,9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87,863.84	-1,398,428,11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844,221.05	3,219,272,33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156,357.21	1,820,844,221.05

公司负责人：朱诗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锦鸿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燕

